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2011)

2019
年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財務概要
08	主席報告
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7	董事會報告書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表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4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莊衛東先生(主席)(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邱傳智先生(總裁)(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吳航正先生(副主席)

(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行政總裁

及由主席調任為副主席)

麥融斌先生(副總裁)(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邱智超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萍女士(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鄭康祺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劉懷鏡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邱伯瑜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盧念祖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鄭康祺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

劉懷鏡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邱伯瑜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盧念祖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莊衛東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邱傳智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

鄭康祺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劉懷鏡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吳航正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邱伯瑜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盧念祖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鄭康祺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

劉懷鏡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邱伯瑜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盧念祖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公司秘書

邱智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510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廣州銀行

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pex/index.htm>

財務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重列) (附註3)	2015年
持續經營業績					
毛利率(%)	25.7	32.4	31.2	28.9	30.2
經營虧損或利潤率(%)	-19.1	-14.6	-4.5	27.2	4.5
淨虧損或利潤率(%) (附註1)	-21.5	-16.8	-24.4	15.1	2.6
權益收益率(%)	-20.4	-12.5	-14.4	7.3	1.4
財務狀況					
總資產(千港元)	338,348	330,454	380,180	405,760	368,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千港元)	91,174	78,587	95,590	186,496	85,894
銀行貸款總額(千港元)	-	-	-	-	15,0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千港元)	216,657	264,730	314,083	298,523	290,857
財務比率					
流動比例(倍)	3.2	6.0	5.0	4.0	2.4
速動比例(倍)	2.7	5.4	4.5	3.7	2.2
資產負債率(%) (附註2)	29.3	12.9	11.4	21.6	15.2
周轉比率					
存貨周轉(日)	70	66	62	58	64
應收賬款周轉(日)	72	74	77	78	78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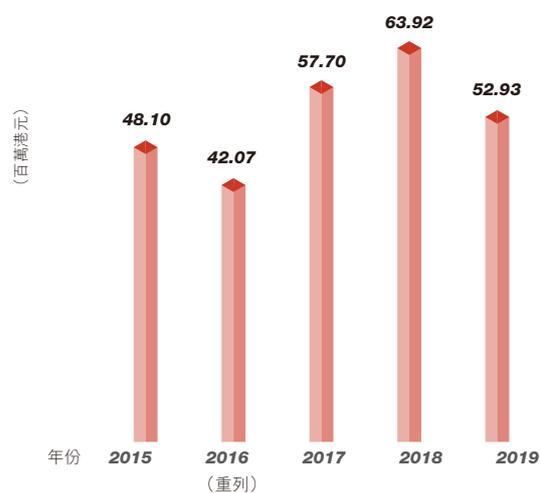
- (1) 虧損或利潤淨額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損益。
- (2) 資產負債率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而成(如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
- (3) 於2017年內，本集團決定終止房地產代理服務，並於2017年8月24日完成出售此業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此經營分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此經營分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比較數字亦已重列，藉以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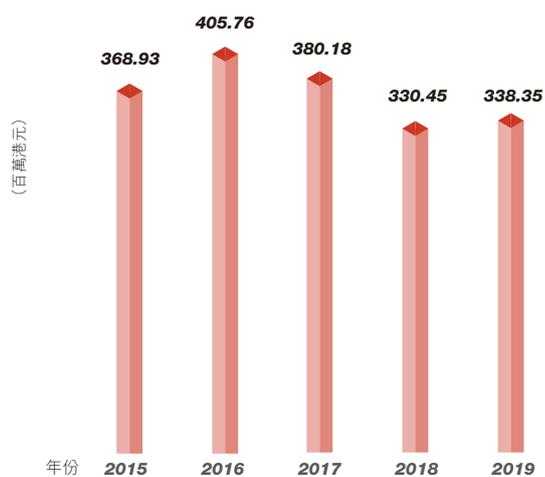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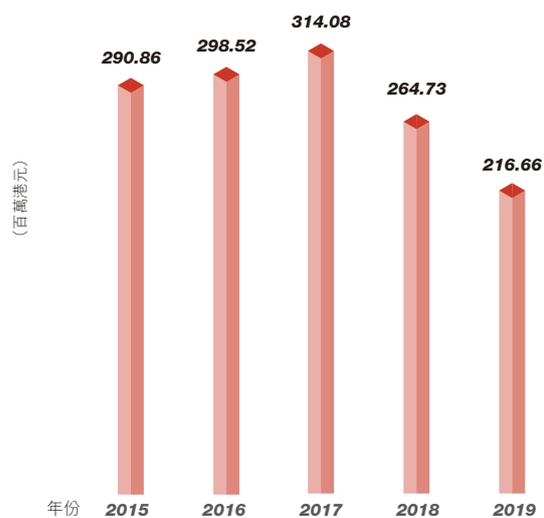
毛利



總資產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摘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	2015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05,796	197,532	184,732	145,568	159,016
銷售成本	(152,864)	(133,613)	(127,028)	(103,497)	(110,919)
毛利	52,932	63,919	57,704	42,071	48,09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3,268)	18,770	(10,592)	7,339	5,056
分銷成本	(15,528)	(15,417)	(15,197)	(10,989)	(12,230)
行政開支	(53,653)	(50,639)	(40,425)	(34,318)	(33,746)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2	(505)	177	—	—
— 其他應收款項	—	(45,000)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17,8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 予關連方的收益	—	—	—	17,609	—
經營(虧損)／溢利	(39,255)	(28,872)	(8,333)	39,549	7,177
財務成本	(3,745)	—	—	(9)	(4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000)	(28,872)	(8,333)	39,540	6,757
所得稅	(1,164)	(1,074)	(5,429)	(8,415)	(3,517)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4,164)	(29,946)	(13,762)	31,125	3,240
已終止業務虧損	—	—	(31,808)	(7,888)	—
年內(虧損)／溢利	(44,164)	(29,946)	(45,570)	23,237	3,24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4,180)	(33,177)	(45,127)	21,940	4,161
非控股權益	16	3,231	(443)	1,297	(921)

附註：

- (1) 於2017年內，本集團決定終止房地產代理服務，並於2017年8月24日完成出售此業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此經營分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此經營分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比較數字亦已重列，藉以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財務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2,345	83,397	168,051	63,448	234,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43	71,873	57,805	57,323	195,813
持作經營租賃之自用土地租賃的權益	-	-	-	-	30,453
無形資產	885	1,562	2,448	3,047	6,161
可供出售投資	-	-	103,480	-	-
固定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3,004	1,439	292	93	280
租賃按金	3,986	5,041	987	-	-
使用權資產	52,042	-	-	-	-
遞延稅項資產	3,185	3,482	3,039	2,985	1,435
流動資產	196,003	247,057	212,129	342,312	134,789
存貨	34,425	24,549	23,924	19,417	15,87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583	102,183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698	40,922	92,615	135,759	32,014
即期可收回稅項	2,123	816	-	38	1,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74	78,587	95,590	186,496	85,894
持作待售資產	-	-	-	602	-
總資產	338,348	330,454	380,180	405,760	368,931

財務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60,671	41,396	42,153	86,347	55,2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344	41,396	40,366	84,955	39,937
銀行借貸	-	-	-	-	15,000
租賃負債	16,327	-	-	-	-
即期應付稅項	-	-	1,787	1,392	285
流動資產淨值	135,332	205,661	169,976	255,965	79,5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7,677	289,058	338,027	319,413	313,709
非流動負債	38,381	1,124	1,124	1,124	682
租賃負債	37,257	-	-	-	-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1,124	1,124	1,124	682
資產淨值	239,296	287,934	336,903	318,289	313,027
資本及儲備	216,657	264,730	314,083	298,523	290,857
股本	4,648	4,648	4,648	4,348	4,268
儲備	212,009	260,082	309,435	294,175	286,58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6,657	264,730	314,083	298,523	290,857
非控股權益	22,639	23,204	22,820	19,766	22,170
權益總額	239,296	287,934	336,903	318,289	313,027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2019年7月2日，本公司從耀帝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前主要股東)獲悉，耀帝貿易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0日向Central Eagle Limited、China Sun Corporation及Golden Diamond Inc.(統稱為「主要股東」)轉讓本公司326,089,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6%)。於2019年9月20日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於2019年12月19日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55,700,000股股份後，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348,546,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9%。

主要股東有意延續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的主要業務(「拉鏈業務」)，同時繼續檢討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和營運，以便制訂長遠企業策略和增長的計劃，並且探索其他商機或投資機遇，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環球金融市場暴挫，中美貿易爭端持續不斷，加上近期全球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勢必令本已陷入困局的亞洲增添壓力及更多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致力進一步建立其拉鏈業務的客戶群。透過加強營銷及產品創新團隊，並結合我們的策略計劃，本集團的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收入於2019年達致穩步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拉鏈業務收入約佔205,800,000港元。

為盡量降低COVID-19的爆發對本集團中國業務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一直在工作環境中盡力執行預防措施。直至2020年3月底，本集團所有工廠已恢復生產，大部分工人亦已返崗。

展望未來，本集團有望繼續在其他行業尋找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提升盈利能力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對開拓新商機持開放態度，惟僅會在不危及本集團財務穩定性的前提下，審慎地選擇收購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項目。

我們採取措施加緊控制成本，並通過管理層及僱員的竭誠努力，令整體拉鏈業務取得穩定表現。我們對未來的前景和機遇感到非常樂觀，並深信本集團已為應對未來挑戰作最佳準備，且向著成為持續創收和多元化公司的願景邁進一步。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作出的不懈努力及奉獻，以及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其他專業機構持續不斷的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莊衛東

香港，2020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拉鏈業務。

拉鏈業務的客戶主要是為(i)中國服裝品牌；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選擇供應商並向該等OEM發出訂單時，要求該等OEM向本集團採購拉鏈和其他服裝配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指拉鏈業務的收入)增加至約205,800,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97,530,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43,000,000港元(2018年：約28,87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4,13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拉鏈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92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930,000港元；(ii)按公允值計入基金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0,000港元增加約22,300,000港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600,000港元；(iii)外匯收益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9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30,000港元；(iv)因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租賃負債的利息約3,750,000港元(2018年：零)；(v)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基金收取的股息收入約9,300,000港元(2019年：零)及被(v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45,000,000港元(2019年：零)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20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比增加約4.2%，主要與海外市場條裝拉鏈銷售及拉頭增加有關。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2019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202.22	98.3	192.97	97.7
其他	3.58	1.7	4.56	2.3
總計	205.80	100.0	197.53	1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

	2019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內地	183.00	88.9	181.70	92.0
海外	22.80	11.1	15.83	8.0
總收入	205.80	100.0	197.53	100.0

條裝拉鏈及拉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條裝拉鏈及拉頭收入輕微增加約9,250,000港元或4.8%至約202,220,000港元（2018年：約192,97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提升組織活力、加大市場及產品創新力度後所取得的喜人成績、一直以來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以及不斷提高客戶服務水平。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開發新市場方面取得喜人的成績。於2019年，本集團開始與國內5個新品牌合作。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銷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瑞士、意大利、美國、印度、印尼、孟加拉國、德國、韓國及越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

其他指廢料及拉鏈零件等項目。其他項目收入減少約980,000港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80,000港元(2018年：約4,560,000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2019年，本集團拉鏈業務整體銷售成本約為152,860,000港元(2018年：約133,610,000港元)，增幅約為14.4%。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920,000港元下降約17.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930,000港元。2019年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32.4%下降至25.7%。毛利下跌主要由於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荊門分公司(「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自2019年4月起投入運營進而導致固定製造費用及人工成本等增加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分析：

	2019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貨品	52.08	98.4	62.22	97.3
條裝拉鏈及拉頭				
其他	0.85	1.6	1.70	2.7
總毛利	52.93	100.0	63.92	100.0

條裝拉鏈及拉頭

條裝拉鏈及拉頭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220,000港元減少約16.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080,000港元，主要由於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自2019年4月起投入運營進而導致固定製造費用及人工成本等增加所致。

其他

其他項目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0,000港元減少約850,000港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5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項目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指(i)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ii)交付本集團產品的運輸成本；及(iii)廣告及促銷費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成本約為15,530,000港元(2018年：約15,42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5%(2018年：約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費用；(ii)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及(iii)其他行政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於2019年，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53,650,000港元(2018年：約50,64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6.1%(2018年：約25.6%)。增加主要是由於成立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的各項成本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指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產生的相關稅項開支。

盈利能力

於2019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44,180,000港元(2018年：約33,180,000港元)，較2018年虧損上升約33.2%。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上述的綜合影響所致。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率為21.5%(2018年：16.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收益率為-20.4%(2018年：-1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與Fullgoal China Access RQFII Fund SPC(「Fullgoal SPC」或「基金經理」)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及2017年8月21日的兩份認購協議投資100,000,000港元於Fullgoal Strategic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基金」)。於2019年8月1日，本公司以贖回價約55,000,000港元贖回基金中約5,067股參與股份(「第一項贖回」)。第一項贖回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000,000港元，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經第一項贖回後，基金的賬面值為約23,58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102,180,000港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為約23,600,000港元。

報告期末後，於2020年3月25日，本公司以贖回價約25,010,000港元贖回基金中約4,932股參與股份(「第二項贖回」)。第二項贖回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89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贖回日期的賬面值約為25,010,000港元。本公司自第二項贖回錄得虧損(經扣除開支及費用)約24,440,000港元，即第二項贖回的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的投資成本約49,33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於第一項贖回及第二項贖回後，本公司不再於基金持有任何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

存貨乃本集團流動資產拉鏈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存貨賬面值分別佔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總流動資產約9.9%及17.56%。

存貨由2018年12月31日約24,55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0.2%至2019年12月31日約34,430,000港元。存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2020年銷售訂單的原材料增加。

2019年和2018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日分別為70日及66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撇減淨值約為650,000港元(2018年：撇減撥回淨值約250,000港元)，乃由於若干周轉較慢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9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約為1,25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1,53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2.9%(2018年：約3.8%)。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由去年約39,580,000港元增加約5.3%至2019年12月31日約41,690,000港元。

2019和2018年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72日及74日。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若干剩餘租期不足一年的工廠及辦公樓宇的租賃按金；及(ii)採購原材料的其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約1,350,000港元增加約1,660,000港元，增幅為123.3%，主要由於該等工廠及物業剩餘租期不足一年致令非流動租賃按金重新分類至流動。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結餘，指因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海創投有限公司(「新海集團」)而應收買方的餘下銷售代價45,000,000港元，該結餘須自完成出售日期2017年8月24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於完成出售後，附屬公司股份連同本集團向出售予買方的附屬公司作出的股東貸款(「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均已抵押予本公司，作為買方履行支付購買代價結餘責任的擔保。

在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評估後，本集團已於2018年12月31日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虧損45,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年3月，買方無法遵守本公司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發出的第二封要求函的最後通牒。本公司其後進一步觀察出售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發現出售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出現不利變動。本公司亦已接洽潛在候選人作為收款方，並與彼等討論其委任的條款及費用，以及尋找買方行使質押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權利的可能性。經考慮出售附屬公司業務不利的變動及委任收款方的費用，董事認為(i)收款方可能難以物色潛在買方以收購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及(ii)由於尋找到買方以收購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的機會甚微，因此或並無充分的理據支持就委任收款方而產生額外費用。

於2019年，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該法院」)就款項45,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向買方提出法律訴訟。該法院於2019年9月19日作出終審判決，判定買方須支付餘下銷售代價45,000,000港元連同自終審判決之日起按訴訟利率計算的利息及其他固定費用。本公司仍就本公司是否應採取進一步行動等待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有關，其主要信用期為7至60日。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由2018年12月31日約7,640,000港元增加約30.7%至2019年12月31日約9,98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第四季度採購的原材料較2018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2019年和2018年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21日及26日。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ii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增加約1.8%至2019年12月31日約34,370,000港元(2018年：約33,760,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其相應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按該準則指定過渡條文所允許，2018年報告期的比較數字未經重列。於201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約53,580,000港元及約52,04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為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資料摘要：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7)	6.2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61	(17.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0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15	(10.8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59	95.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3	(6.1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7	78.59

本集團於2019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370,000港元(2018年：現金流入淨額約6,25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1,170,000港元，較於2018年12月31日的狀況額增加淨額為約12,58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表所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2019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0,640,000港元、47,03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2018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3,580,000港元、15,020,000港元及9,83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融資。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總計息借款除以總權益)為零，因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計息借款。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35,33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1,17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4,700,000港元、存貨約34,430,000港元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23,580,000港元。流動負債指約44,340,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約16,33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約205,660,000港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約135,33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金的部分贖回及公允值虧損及確認租賃負債約16,330,000港元為流動負債的淨影響，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2,590,000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就銀行授出的一般融資進行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分別約為3,850,000港元及約4,46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及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銷售及銀行存款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屬微不足道。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約6,081,000港元(2018年：約48,000港元)乃由開易拉鏈及本公司持有，而該等公司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此外，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約152,167,000港元(2018年：約151,379,000港元)乃由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浙江」)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持有。

於2019年12月31日，估計當港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會減少／增加約700,000港元(2018年：虧損淨額減少／增加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約757,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重新計算銀行存款及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時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從而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外匯風險。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層將持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16名全職僱員(2018年12月31日：622名)。本集團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中國的社保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留置或累計任何金額的資金，以為其僱員的退休或相若福利進行撥備。於2019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為約90,610,000港元(2018年：約77,91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長主要由於新成立的開易(廣東)荊門分公司的人員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公司網站及公司標誌

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Apex Group Limited」及其雙重外文中文名稱已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均自2019年11月22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股份英文簡稱已由「KEE」更改為「CHINA APEX GP」，且本公司採用一個新的股份中文簡稱為「中國恒泰集團」，自2020年1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網站已由「www.kee.com.cn」更改為「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pex/index.htm」，自2020年1月2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標誌已更改為  中國恒泰 CHINA APEX，自2020年1月2日起生效。

兩位執行董事的酬金變動

鑒於近期爆發的COVID-19導致全球市場環境充滿不確定性，莊衛東先生及邱傳智先生已同意放棄彼等各自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自2020年4月1日起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董事會謹此向莊先生及邱先生致以衷心的謝意及感激。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涉及若干土地及樓宇的租賃的關連交易

- (i) 於2020年1月15日，勝典(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開易拉鏈(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第二份香港續租協議」)，據此，勝典已同意向開易拉鏈租賃香港物業，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2年1月15日止為期兩年，且應於每月第16日不作任何扣減以現金預先支付月租6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由於勝典乃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彼等為開易浙江及開易拉鏈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勝典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60,000港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於2020年1月15日，南海今和明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開易浙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第二份浙江續租協議」)，據此，南海今和明已同意向開易浙江租賃浙江省生產基地，其年限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2年1月15日止為期兩年，且須於2020年1月16日起計每月首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月租人民幣417,300元，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1,251,900元作為按金。由於南海今和明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彼等為開易浙江及開易拉鏈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南海今和明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月租人民幣417,300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訂立第二份香港續租協議及第二份浙江續租協議(「第二份續租協議」)，本集團將根據第二份續租協議確認表示其有權使用香港物業及浙江省生產基地的額外資產，總額約為25,040,000港元。因此，第二份續租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的公告。

有關涉及若干土地及樓宇的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2017年1月16日，勝典(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承租人開易拉鏈(本公司間接擁有85%的附屬公司)訂立續租協議(「香港續租協議」)，據此，勝典已同意向開易拉鏈租賃香港物業，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為期三年，且於每月第16日不作任何扣減以現金預先支付月租為51,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於2016年2月17日，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17日起，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及開易拉鏈董事。因此，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勝典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勝典亦於香港續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參照市場費率，月租51,000港元誠屬公平合理。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香港續租協議項下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港元
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於2017年1月16日，出租人南海今和明(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承租人開易浙江(本公司間接擁有85%的附屬公司)訂立續租協議(「浙江續租協議」)，據此，南海今和明已同意向開易浙江租賃浙江省生產基地，其初始年限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為期三年，且於2017年1月16日起計每月第16日前首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月租人民幣275,000元，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825,000元作為按金。由於南海今和明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南海今和明於浙江續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275,000元參照市場費率誠屬公平合理。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浙江續租協議項下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 (iii) 於2018年8月24日，開易(荊門)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荊門租賃協議」)，據此，開易荊門同意向開易廣東租賃一項中國物業，月租為人民幣400,000元，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且須於每個月第五日前支付，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1,200,000元作為按金。由於開易荊門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開易荊門於荊門租賃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400,000元參照市場費率誠屬公平合理。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荊門租賃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6,000,000	6,840,000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6,000,000	6,840,000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6,000,000	6,840,000

- (iv)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2019年廣東續租協議」)，以續租位於廣東的廠房，進一步租期為兩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月租人民幣360,000元，須自2019年1月1日起每月首10個工作天內支付。

獨立估值師參照市場費率後告悉，月租人民幣360,000元屬公平合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19年廣東續租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20,000	4,924,8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20,000	4,924,8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續租協議、浙江續租協議、荊門租賃協議及廣東續租協議項下租金支出總額約為14,74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繼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所得稅優惠之業務更新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聯合發出之認可證書，本公司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開易(廣東)繼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相關規定，開易廣東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後，可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稅務優惠，而其2019年至2021年的適用所得稅率預期將為15%。倘未能享有有關稅務優惠，開易廣東的正常所得稅率將為25%。

展望

自2019年起，全球商業環境挑戰愈加嚴峻。經濟氛圍及投資信心無疑受到中美間持續的貿易戰的不利影響。

2020年初，COVID-19席捲中國，中國經濟短期內受到嚴重影響。且隨著疫情全球蔓延的趨勢仍然在不斷擴大，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持續增多。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時，採取各種措施積極應對，陸續復工複產，產能逐漸恢復。但由於下游產業開工明顯不足，紡織服裝等行業還處在消化春節庫存階段，新訂單較往年有所下降。另外，供應鏈和物流不順暢、訂單交付問題成為不得不面對的現實性問題。這些都給公司拉鍊業務於2020年上半年的經營業績造成了很大的壓力。

但是，中國經濟穩中向好的總體面不會改變，全球經貿復蘇的步伐也不會放慢。隨著消費對中國經濟的增長貢獻率逐年上升，中國拉鍊內需市場仍然活躍，中國拉鍊強勁出口的增長態勢也不會改變。另外，這次疫情也加速推動拉鍊行業進行洗牌，給公司帶來了潛在的市場拓展空間。

為此，公司將繼續穩健經營的基礎上，積極採取以下措施，為後續的健康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 (a) 進一步地提升品牌形象和品牌附加值，加大市場開發和產品創新投入，快速響應客戶和市場的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
- (b) 進一步地整合生產能力，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改善生產工藝，改進產品質量，縮短交期及控制成本；
- (c) 加強人才管理，提升組織活力和競爭力，提高運營效率；
- (d) 加強現金流管控。

我們會繼續檢討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方向及營運，以制定其長期企業策略及發展計劃，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遇，藉以加強本集團的日後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集團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問責制對現代企業管理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合計八名董事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及持續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及投入最大努力尋找及落實最佳管治模式，以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受到保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及與董事會各成員之關係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44至4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莊衛東先生(主席)(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0/0	0/0
邱傳智先生(總裁)(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0/0	0/0
吳航正先生(副主席) (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行政總裁及由主席調任為副主席)	5/5	1/1
麥融斌先生(副總裁)(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0/0	0/0
邱智超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5/5	1/1
非執行董事		
林萍女士(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5/5	1/1
鄭康祺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0/0	0/0
劉懷鏡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0/0	0/0
邱伯瑜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5/5	1/1
盧念祖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5/5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航正先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19日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主席作為領導，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會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適時及具建設性的討論。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實行本集團的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領導董事會及業務營運的責任為清楚有所區別，尤其是鑒於相關期間董事會具有強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公司業務的營運明訂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兩者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兼任的安排乃被認為在當前階段有利於幫助維護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和本公司運作的穩定性，並且可提高本公司的管理。

緊隨吳航正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後，莊衛東先生自2019年11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擔任主席之職務，且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履行。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莊衛東先生在業務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職位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具特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有關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屆時須參與重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而倘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則其任期僅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並將於彼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繼續以董事身分行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目前，林萍女士的委任並非指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由於其委任將於到期膺選連任時方會審閱，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瞭解身為董事之職責並遵守本公司之行為操守、跟進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上任時獲提供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合適持續職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適時為董事安排內部講座，並適時就有關主題刊發閱讀材料。

根據本公司所載記錄，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接受重點為(但不限於)於一間處於持續專業發展之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其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培訓
執行董事		
莊衛東先生(主席)(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	✓
邱傳智先生(總裁)(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	✓
吳航正先生(副主席) (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行政總裁及由主席調任為副主席)	✓	✓
麥融斌先生(副總裁)(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	✓
邱智超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林萍女士(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	✓
鄭康祺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	✓
劉懷鏡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	✓
邱伯瑜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	✓
盧念祖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於2019年12月31日獲採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內部審計功能之有效性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及劉懷鏡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鄭康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邱伯瑜先生及盧念祖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合共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關連交易，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外聘核數師審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率
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0/0
梁家鈿先生	3/3
劉懷鏡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0/0
邱伯瑜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3/3
盧念祖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3/3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及劉懷鏡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鄭康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邱伯瑜先生及盧念祖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率
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0/0
梁家鈿先生	2/2
劉懷鏡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0/0
邱伯瑜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2/2
盧念祖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2/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人數
0港元至500,000港元	9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提名程序，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實施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訂、檢討及披露董事提名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畫(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及劉懷鏡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及兩名執行董事(即莊衛東先生及邱傳智先生)組成。莊衛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吳航正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邱伯瑜先生及盧念祖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彼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率
莊衛東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0/0
邱傳智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0/0
梁家鈿先生	2/2
鄭康棋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0/0
劉懷鏡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0/0
吳航正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2/2
邱伯瑜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2/2
盧念祖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守則條文及聯交所最近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指引。該政策旨在為達到董事會多元化而訂出方法，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化之觀點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會考慮有關人選之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將以一系列多樣化觀點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本政策行之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的重要審核及控制。無論於考慮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董事會亦體現多元化共融的特色。

股息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年內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考慮宣派或派付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財務狀況、現金流量情況、業務狀況及策略、當前及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權益、現行經濟環境、本集團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或條件。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之狀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狀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所作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57至6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薪酬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監督的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在於合理確保營運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功能。本集團對設立內部審計部門的需求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簡單經營架構，並無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改由專業第三方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報告。審閱覆蓋重大監控事宜，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已實施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並無提出重大事項需要進行改善。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一個持續過程，而董事會繼續努力加強本集團的監控環境及程序。

此外，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營運效益。外部獨立顧問報告其工作過程中已識別的任何監控問題並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呈報。

雖然董事會致力於實施有效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亦知悉，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內部監控及風險監控系統的效用將按年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其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已根據外部獨立顧問之報告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年度檢討，並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落實及有效。

公司秘書

於2018年2月28日，邱智超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須於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表明其已以參加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之方式接受超過15個小時相關專業知識培訓。

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月內舉行有關會議。倘董事會於遞呈後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之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上述方式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送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中環干諾道8號
遮打大廈5樓510室
(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傳真： (852) 3184 0111
電郵： kent.yau@apexhengtai.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外)遞呈及送交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陳述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52) 3897 9800。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代表)將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其查詢。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重要性及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及其「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發表。

我們基於業務的重要性，決定於本ESG報告披露本集團中國廣東佛山及中國浙江嘉興之製造和銷售拉鏈的主要業務，以及香港集團總部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在環境保護、員工政策及福利、營運管理及社區參與等方面的整體表現和舉措。本ESG報告所有資料及數據均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相關記錄。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參與編製本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環境、社會、營運慣例及管治層面的議題，並評估該等議題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從而作出相關披露。

環境層面報告

我們依照ISO14001標準及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環境管理體系手冊》，規範了從設計、生產、銷售等步驟的環境管理政策綱要，列明在日常營運中持續減廢節能，並要求員工盡可能資源循環利用，努力減少營運過程中所帶來的環境影響。本集團相關委員會每年評估環境方針，依照實際情況進行更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排放物管理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理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主要產生的廢棄物包括：

- 有害廢棄物如廢礦物油、染料、塗料廢物、廢燈管、廢棄包裝桶等；
- 無害廢棄物如廢包裝、廢拉鏈、處理污泥、生活垃圾等。

本集團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對有害廢棄物嚴格按要求包裝、存放，並交由獲認可的專業廢物處理機構回收處置，不對環境造成二次污染。印染污泥則透過脫水處理，減少含水量及體積，降低垃圾填埋負擔。生活垃圾和廚房垃圾等無害廢棄物，則由市政部門統一收集處理。

本集團對生產設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結果表明，大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水、污水及無害廢棄物的排放符合中國法規。於截至2019年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無害廢物主要歸因於廢棄包裝材料及辦公室生活垃圾。機器的金屬及破碎零件由收集人員收集並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單獨存放，並由合資格廢物收集者收集。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揚塵排放

我們持有當地環境保護局發出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按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實行達標排放，並不斷改善廢氣排放系統，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當地的環境保護局對工廠之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廢氣進行抽樣監測，檢測結果均符合《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之燃油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濃度限值。年內，廣東省的冷卻系統改進工作節省約60噸柴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污水處理

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污水包括染色廢水和鍋爐廢水。為處理污水，我們安裝了廢水存放裝置和監測系統，廢水流入污水處理站，並經中水回用系統處理。為增加重複利用率，過濾器更換更為頻繁。回收的廢水經處理後可再用於染色工藝、清洗、冷卻及灌溉工廠區域周邊植物。於報告期間，污水處理系統已淨化逾10,000噸污水。經處理的廢水足夠安全，可排入排水系統。我們積極響應綠色經營，引入自動化設備，同時改良工藝，並重用廢水於染色工藝。

此外，我們會將排放的廢水送檢至有資質的檢測機構進行檢驗。當地環保局也會定期就廢水排放進行監測，廢水中的排放物如化學需氧量、懸浮物、氮氣等均符合《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排放物種類	單位	排放物種類	排放強度 (每一百萬港元 收益)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	碳排放噸量	70	0.3
範圍二	碳排放噸量	10,406	50.5
範圍三	碳排放噸量	273	1.3
總計(範圍1、2和3)	碳排放噸量	10,749	53.1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	克	16,545	80.4
氧化硫	克	386	6.5
顆粒物	克	1,345	1.9
污水	噸	66,552	323
有害廢棄物	噸	7.5	0.03
無害廢棄物	噸	126	6.1

資源的有效利用

減少浪費、回收重用不但能善用地球的有限資源，更能減低成本，因此我們在日常營運中實施多種環保措施，並鼓勵員工執行。

電力為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的主要能源。我們實施綠色照明，透過更換節能燈管有效降低電力的消耗。為更好地節省及有效利用水資源，本集團對工廠老化地下管道排查修復、維修漏水點，減少自來水損耗。此外，我們的研發部門推出兩台金屬拉鏈清洗機，有效清洗乾淨電鍍液成份，降低清洗用水。

在日常辦公方面，我們鼓勵員工使用電子郵箱等電子方式處理日常事務，提倡無紙化辦公，並鼓勵雙面列印，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電風扇等用電設備，減少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消耗數據摘要：

資源利用	單位	消耗	強度(單位每一百萬港元收益)
電力			
辦公室	千瓦時	16,109	63
工廠	千瓦時	12,421,114	50,499
水	噸	339,611	1,650
紙張	千克	1,570	8
柴油	公升	163,850	796
煤油	公升	6,840	33
液化石油氣	千克	4,600	22

包裝材料

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為膠袋及紙箱，而當中的尺寸按不同客戶的要求及產品尺寸而定。縱然包裝材料非常重要，本集團仍會盡力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會盡力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以減少廢物的產生。

包裝材料	單位	消耗	消耗強度 (每一百萬港元收益)
紙箱	千克	72,143	351
膠袋	千克	11,217	55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為令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以達至本集團及生態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會不時審視及評估業務過程中可能對環境產生的重大影響，檢討營運慣例中的相關環保指引，並採納及實施必要防範或改善措施。

本集團會與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客戶溝通，了解環保政策，選擇符合標準的環保原材料，以及選用更為節省能源的設備；我們亦致力於工作場所內宣揚環保，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就業

員工作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有助維持企業競爭力。我們致力於完善人才甄選制度，改善就業環境，為員工提供事業發展的平台，關愛員工，讓所有員工都獲保障及尊重。

本集團一直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僱傭條例》等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制定公平、公開的僱傭政策，並制定《反歧視政策》，無論任何國籍、宗教、性別、婚姻狀況、身體殘缺、年齡(除16歲以下者)人士均享受平等僱傭機會。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依法依時繳交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勞工保險等。我們亦提供法定節假日、婚喪假、產假、工傷假、年假、生育假、陪產假等假期。

挑選人才

在人員招聘方面，我們制定《招聘管理制度》，提供公平、公開的人力招聘流程。人力資源部門依據應徵者的工作經驗、技能、學歷背景等客觀條件挑選錄取人才。為吸納和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和員工福利。我們依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專業技能等客觀因素，結合定期業績和工作考評，提供薪資調整及職位晉升。

員工福利

我們在為僱員設置乒乓球台、台球桌、健身房等，同時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文娛活動，包括組織員工籃球比賽，以及每月為當月生日員工慶生，並透過聚餐、看電影、戶外旅遊等形式，豐富員工業餘生活。

我們為工廠員工提供宿舍，並為員工提供免費無線網絡、宿舍用品，及時更換或維修空調，逐步改善員工住宿條件。我們的員工飯堂透過葷素營養搭配，為員工提供營養均衡、健康安全的用餐環境，參與食品製作的人員均獲安排每年體檢，食品製作途中要求佩戴廚師帽、口罩、膠鞋等防護用品，並根據當地規定獲得《食品衛生許可證》，行政膳食委員會對員工飯堂進行管理，同時負責對食堂原材料配送的供應商監督，確保供應物品符合國家衛生標準，並定期發放食堂滿意度調查表，負責員工滿意度意見的改進和追蹤。

本集團歡迎廣大人士加入本集團，只要彼等熱愛學習、願意參與並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期間末，我們的全職員工總數為816人(2018年：622人)。以下展示以員工部門、工作地點、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佔比：

	總員工百分比
性別	
男	60
女	40
年齡組	
18–30歲	25
31–40歲	48
41–50歲	22
51歲或以上	5
地區	
中國	99
香港	1
員工類別	
高層管理人員	2
中層管理人員	4
一般員工	94
工作年限	
低於5年	77
5到10年	13
超過10年	10

本集團致力於將員工流動率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以便促進專業技能及經驗的積累。流動率主要受持作特別生產項目的工廠內兼職操作人員人數變動的影響。於2019年，整體流動率為約73%。流動率較高乃主要由於員工及就特別生產項目僱用的工人擴張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並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工廠實施5S管理，即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素養。我們為員工提供勞保工具，如手套、口罩、耳塞、勞保鞋等，執行勞動用品佩戴監管機制，定期專人巡查，監督員工需按要求佩戴防護用品。對於特殊工種的員工如電工等，必須持有國家認可的資格證，且考核合格方能獲准工作，並需按要求定時更換磨損電線、使用雙重絕緣電線和保養及維修電器設備並確保線路安全。

我們每年委託具資質的職業衛生技術服務機構，對工作環境進行監測與評估，對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點進行改善。我們也為相關崗位員工提供年度職業病體檢。此外，本集團對所有機械設備全面檢查分析，對可能導致安全問題的機械設備安排防護措施。例如，所有的半自動衝壓設備增添了安全檔板，提升對操作人員的安全防護。

我們為新入職員工安排三級培訓機制，了解安全生產知識及相關規章制度、如何使用安全設備、個人防護用品的使用和維護、預防事故和職業危害等，提升員工安全隱患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類別

摘要

一級培訓(公司培訓)

- 公司安全生產情況基本知識；
- 公司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勞動紀律；
- 人員安全生產的權利和責任；
- 急救預案及自救知識；
- 有關事故案例分析；
- 其他安全相關培訓。

二級培訓(工作場所培訓)

- 工作環境及危險因素；
- 可能遭受的職業危害和傷亡事故；
- 工作安全責任、營運技能及強制性標準；
-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及現場搶救；
- 安全設備設施、個人防護用品的使用和維護；
- 工作場所的安全生產狀況和規章制度；
- 預防事故和職業危害的措施及應注意的安全事項；
- 事故案例學習；
- 其他培訓內容。

三級培訓(崗位培訓)

- 相關崗位的安全操作程序；
- 有關不同崗位互聯的安全與職業衛生事項；
- 事故案例學習；
- 其他培訓內容。

我們設立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在工廠設置了聯動消防報警系統，並每月安排專人對消防器材進行檢查、保養及維修，每年定期由獲資質的專業機構對消防器材進行年檢。各安全出口均設有明顯的安全出口燈及安裝應急燈，確保通道順暢，沒有貨物阻塞。我們還建立了安全生產領導小組，並制定應急計劃，同時積極與當地消防局合作，每年春秋兩季舉行全員消防演習，通過預定逃生路線演習、滅火器使用方法、急救方法等培訓，增加員工的安全防火意識。

我們也組織各車間代表參加紅十字會的急救知識培訓，公告急救人員名單，設立急救醫藥箱。本集團每年亦不定期邀請當地權威醫療救助部門，向所有員工普及現場急救知識培訓。我們將繼續透過一系列的在職安全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

職業健康與安全統計

2019年

工傷誤工天數	282
工作相關死亡人數	零
工傷人數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為協助新員工盡快熟悉本集團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內容涵蓋企業文化、規章制度、安全培訓、環境健康與安全培訓、崗位技能、工作流程等。

本集團的《培訓管理制度》規範了員工培訓政策，持續為員工提供一系列內部及外部培訓，人力部門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按實際需要進行增改，以提升員工競爭力及專業能力。

此外，我們亦與外部培訓機構達成長期合作，邀請相關領域知名人士老師授課，內容涵蓋人事管理、財務、生產管理、個人素養、研發及營銷等方面。本集團提供及安排的培訓可分為管理技能、安全培訓、人際交流及電腦軟件的應用。

針對前線管理人員，我們提供如《降低供應鏈道德貿易風險》，提升前線管理意識和能力；對於高層管理者之類的關鍵人才，本集團供其報讀工商管理碩士、專業英語培訓，不斷提升管理競爭力。

	男性	女性
已參加培訓小時數目	855	926
參加培訓員工數目	384	321
平均每名培訓員工已完成培訓小時數目	2.2	2.9
參加培訓員工百分比	79%	98%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例及法規，嚴禁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動。人力資源部門在招聘期間會核實應徵者身份證，避免誤招童工。

我們制定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嚴禁任何強制勞工及童工行為。我們的《員工手冊》明確寫明，確保員工合理的工作時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當地法律最高工時，每週七天應當允許員工一天休息，絕不強迫加班工作。我們亦提供夜班補貼、加班薪資等。

我們制定了《申訴管理程式》，員工受到強迫勞動可通過意見箱書面形式，向工廠主管部門申述或通過工會組織反映，也可直接向工廠高層領導直接的口頭反映。在全面的法規和內部制度保護下，我們員工的權益得到保障。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從未發生過招用童工、強迫勞工等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管理制度》規範了採購管理制度及流程。我們致力與供應商之間建立公平、公正、公開的長期良性合作關係，與供應商簽署《廉潔合作承諾書》，並定期升級承諾書及保存簽名原件。我們通過評估供應商之供貨品質、穩定性、供貨價格、交付時間、品質管理體系、公司規模等標準。本集團亦將供應商對履行環境保護的措施也考慮在內，對供應商進行分類及定期考核，在源頭把控及採購經濟效益中取得平衡。

源頭監控

本集團延展建立了《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禁用物質管控標準》，並於報告期間內更新《禁用物質管控標準》，加強化學品安全管理。2019年，本集團所有化學品供應商均持有MSDS報告，詳細列明主要成份、使用方法、儲存、運輸等，並將報告打印張貼於倉庫顯眼位置。而主要原材料需及時更新第三方機構檢測報告，並將報告存放於員工共享雲端。另外，所有的採購材料均要符合過檢針八級要求，我們亦購買一台可檢針機，對金屬材料進行全面檢測，保證產品達標。

為盡量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碳足跡，所有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內地，尤其是附近的省市，如廣東省、浙江省及上海市。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8家包裝供應商、116家合資質的材料及化工產品供應商及126家設備供應商。於年內，概無就使用材料質量收到重大投訴。

產品責任

品質管理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積極提升產品質素，吸引新客戶，同時強化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及遵守與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品質管理體系，我們的生產基地已通過ISO 9001品質管制體系、OEKO-TEX® STANDARD 100 (OEKO-TEX 100)紡織品認證體系以及Trim Qualification Program (TQP)質量控制體系認證。本集團設立質量控制部門以嚴格按照客戶要求執行產品品質標準。

我們設置了客戶投訴機制，就顧客投訴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分析，並由品保部門核實測試。於2019年，我們共收到41份投訴（2018年：70份），並沒有因健康安全問題有任何產品回收。

客戶服務

本集團歡迎尊貴的客戶透過口頭、電話、郵件、傳真、來訪或任何其他形式反映意見。本集團建立了顧客投訴機制，對投訴會及時調查及處理，並提供反饋。質量控制部門對於產品質量相關的客戶投訴會進行調查，銷售部門負責與客戶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私隱政策

本集團注重保障員工及客戶的資料。我們嚴格遵守香港法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相關指引，規定員工資料及客戶資料均需妥善保存，以杜絕未經允許將客戶資料擅自篡改、使用、轉賣或作其他用途的行為發生。年內，本集團並無注意到或收到有關濫用、未經授權獲取客戶數據及員工個人資料的投訴。

廣告

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要求，規範了新產品投產包裝材料的設計和變更管理，從產品包裝盒規格、尺寸及材質要求、標籤及說明書等均獲市場部、生產部、物流部及質量控制部門審核批准。報告期間內，所有廣告及宣傳活動均嚴格依照所經營地區的廣告及宣傳法律法規，並無發布任何損害消費者權益的虛假廣告。

反貪污

本集團提倡誠實守信，致力杜絕任何貪污受賄、欺詐欺騙、私收回扣、非法使用挪用及盜竊公司資產等腐敗行為。

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防止賄賂條例》等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設立《反舞弊及舉報制度》。所有除普工以外職員入職需簽定《廉政協議書》，與客戶或供應商合作前需簽定《廉潔合作承諾書》，承諾任何業務往來杜絕弄虛作假、收受賄賂等違反誠信原則的任何行為。

舉報政策

我們設立了舉報信箱、舉報電話、舉報郵箱，由集團內控部門跟進調查，並設立舉報獎勵制度。我們對舉報人姓名、家庭住址、部門均嚴格保密。一旦接獲舉報，會及時進行調查及核實。一經查實，情節嚴重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對於舉報人員，予以規定的獎勵和肯定。

為加強員工廉潔意識，教育員工國家及地區之反腐法律法規，本集團安排了反腐敗培訓。我們將繼續嚴格打擊任何反貪污反受賄政策，杜絕不誠實營商行為。

於2019年，概無發現及收到有關行賄、勒索、詐騙及洗錢的可疑案例舉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

社區投資

為加強企業親和力，建立團隊精神，以及積極履行社會企業責任，本集團設立「開易公益基金會」，透過員工募捐、工會支持的方式籌集資金，為困難員工提供援助。援助涵蓋有生活困難如無法承擔子女教育經費、員工或其家庭主要成員因重要事故或疾病喪失勞動力、無法承擔高額醫藥費、因自然災害導致員工家庭損失等。年內，本基金向每一名罹患糖尿病的員工提供補助。

多年來，我們捐助殘疾人士、困難人士，支持運動員及青少年成長，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會慈善公益活動，於節假日慰問殘疾人士，並每年組織員工到愛心工廠慰問殘疾人士、為生活有困難員工募捐、積極參加社區舉辦的活動。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向當地教育組織捐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莊衛東先生，51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莊先生自2013年起擔任深圳楓葉房地產有限公司（「深圳楓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彼擔任深圳楓葉的現任職位前，彼曾任深圳市威士達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供應鏈服務。

邱傳智先生，4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邱先生亦為深圳市合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投資、商業運營及酒店管理。

吳航正先生，5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自2016年2月17日起生效。吳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由董事會主席調任為副主席，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彼曾於中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海外業務發展總裁。彼在此之前為高級投資銀行家，專注於亞洲市場之跨境交易。1996年至2004年，吳先生擔任花旗集團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組之副總裁。2004年至2007年，吳先生為紐約馬可孛羅合夥人公司(Marco Polo Partners)之合夥人。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彼於紐約一間可再生能源開發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Corp.)作為創始人之一。2009年至2015年期間，吳先生擔任總部設於紐約之投資銀行公司Herakles Capital International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於美國哥倫比亞地區大學(University of District of Columb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

麥融斌先生，3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麥先生為Rockpool Capital Limited（「Rockpool」）的創始合夥人及營銷總監，彼於2017年加入該公司。Rockpool為綜合資產管理公司，持有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在加入Rockpool前，彼於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曾任渣打銀行的畢業生經理。彼其後於JPMorgan Chase Bank, N.A.工作，於2011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環球投資專家。麥先生自2016年8月起曾任香港本地保險經紀Apex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投資策略。彼於2010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市場營銷及管理雙主修）學士學位。彼為Rockpool的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林萍女士，61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林女士於1995年加入深圳市卓永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祺先生，65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鄭先生為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創辦董事。彼於會計及稅務業界已累積逾30年經驗，且在審計、稅務規劃及稅務調查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在1991年註冊成立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彼曾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曾任稅務局(「稅務局」)評稅主任，並曾於稅務局利得稅組及調查科工作長達12年。在鄭先生於1988年離開稅務局後，彼其後分別於梁成軒會計師行及何德生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達3年時間。鄭先生為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1975年獲得香港理工學院高級文憑，並為一名註冊稅務師。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劉懷鏡先生，5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劉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和威爾斯以及香港的律師。彼於1989年獲得英國里茲大學法學士學位(Tetley & Lupton獎學金學者)，並於1996年獲得英國赫爾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現時分別為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及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曾任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0年至2006年曾任財富全球500強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SHA：600019)的獨立董事。

梁家鈿先生，6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17日起生效。梁先生持有管理專業文憑。梁先生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逾35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第一太平集團、萊利亞洲(前稱Nedfinance)、BfG德國及滙業財經集團)及多家物流及電信領域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亦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曾在以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即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及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的執行董事、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7)、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及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於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邱智超先生，43歲，於2018年2月26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2018年2月28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4月12日起生效。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邱先生在財務會計、審計、稅務、公司秘書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許錫鵬先生，54歲，為本集團拉鏈業務的創始人之一及許錫南先生的胞兄。許先生於本公司不同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許先生負責制定拉鏈等業務的發展策略和生產管理。許先生在拉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特別是在整體管理及生產監督方面。

許錫南先生，49歲，為本集團拉鏈業務的創始人之一及許錫鵬先生的胞弟。許先生於本公司不同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許先生負責拉鏈等業務的銷售與市場推廣及其他非生產管理工作。許先生在拉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特別是在整體管理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

徐海州先生，44歲，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拉鏈業務的財務管理、人資行政管理以及信息技術工作。徐先生於1999年自湖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於2016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MBA碩士學位，徐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條裝拉鏈及其他服裝配件等。本集團客戶主要是為(i)中國服裝品牌；以及(ii)中國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之OEM。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描述，以及有關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載於本年報內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年報第3頁刊載之本集團財務概要，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了本集團年內表現。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4至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之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股息

於2020年3月3日派付每股0.075港元特別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2018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3至7頁。

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為84,600,000港元(2018年：約128,800,000港元)。本集團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8頁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會報告書

利益相關者關係

本集團持續「為您而做」之理念，為員工、為股東、為夥伴(包括客戶及供應商)、為社會。本集團深知員工、客戶和夥伴是我們持續穩定發展之關鍵。我們致力於以人為本，與員工及夥伴建立良好關係，與夥伴同心協力，為顧客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以達到可持續發展和為社會作出貢獻之目的。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開展節能減排，提高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承擔相應之社會責任。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遭到任何環境相關之處分。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和法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兩個財政年度內分別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作出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2018年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最大客戶	4.6	4.8
五大客戶	16.1	15.7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1(7)段，上市規則附錄16第31(5)段所規定之資料可予省略，原因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營業總額百分比約16.1%，即少於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2018年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12.8	13.1
五大供應商	33.5	31.4

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於上述披露之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銀行借貸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c)。

優先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優先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衛東先生(主席)(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邱傳智先生(總裁)(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吳航正先生(副主席)(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行政總裁及由主席調任為副主席)
麥融斌先生(副總裁)(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邱智超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萍女士(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鄭康棋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劉懷鏡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邱伯瑜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盧念祖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會議上重選連任，而倘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則其任期僅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現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三名執行董事邱傳智先生、麥融斌先生及吳航正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萍女士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鈿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4至46頁。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作出供款。獲准許彌償條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之定義)現正有效，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有效。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業務所訂立而於年終時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曾存在或很可能存在或曾很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僱員之薪酬(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乃參照其資格、專長及行業經驗、能力、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市場基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合資格僱員亦可獲按本集團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狀況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而適時發放酌情年終獎勵花紅及酌情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金計劃

在中國，本集團為其僱員每月作出社會保險供款。除本集團作出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向僱員支付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從其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供款。強積金須由本集團及其僱員分別作出強制性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會員有權在有關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取得僱主之100%強制性供款，但所有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利益必須保存至僱員達65歲退休年齡為止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保存。

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邱傳智(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3,706,331	28.77%
莊衛東(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897,663	28.16%
林萍(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3,942,606	18.06%
麥融斌(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3,942,606	18.06%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China Sun Corporation(「China Sun」)由邱傳智先生全資擁有，並於本公司133,706,331股股份中擁有好倉。因此，邱傳智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3,706,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entral Eagle Limited(「Central Eagle」)由莊衛東先生擁有90%權益，並於本公司130,897,633股股份中擁有好倉。因此，莊衛東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0,897,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olden Diamond Inc.(「Golden Diamond」)由林萍女士及麥融斌先生別擁有60%及25%權益，並於本公司83,942,606股股份中擁有好倉。因此，林萍女士及麥融斌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83,942,6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百分比乃基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的464,804,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3,706,331	28.77%
Central Eagl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0,897,663	28.16%
Golden Diamon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3,942,606	18.06%
Noble Wisdom Ever Limited (「Noble Wisdom」)(附註4)	保證權益	326,089,600	70.16%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海外」)(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華僑」)(附註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致遠」)(附註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附註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Farco Holdings Limited (「Farco Holdings」)(附註8)	實益擁有人	39,130,000	8.42%
Qi We(附註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130,000	8.42%

附註：

1. 邱傳智先生全資擁有China Sun。
2. 莊衛東先生持有Central Eagle之90%權益。
3. Golden Diamond由林萍女士及麥融斌先生分別持有60%及25%權益。
4. 中國華融海外全資擁有Noble Wisdom。
5. 華融華僑全資擁有中國華融海外。
6. 華融致遠持有華融華僑之91%權益。
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華融致遠。
8. Qi Wei全資擁有Farco Holdings。
9. 百分比乃基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的464,804,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項權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年度檢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根據以下基準訂立：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
- (iii) 遵照荊門租賃協議、廣東續租協議、香港續租協議及浙江續租協議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審計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對有關本集團在本年報內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核數師函件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核數師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核數師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核數師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核數師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核數師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核數師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超出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其他關連方交易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所載關連方交易亦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未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其他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未構成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據此，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按行使價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於2010年12月14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期十年，於2020年12月13日到期，除非另行修訂或取消。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可向經甄選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於2019年12月31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8.6%)。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之30%。根據上述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之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在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僱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可於由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上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的持有期間。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於提出有關建議之日(包括當日)起計的21日內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1.00港元。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於一切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當日(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2019年12月31日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所披露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要約截止後，於2019年9月20日，60,557,4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3.03%）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期間為自2019年9月23日起直至2019年12月19日（包含該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所披露之恢復公眾持股量。於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獲配售代理通知本公司55,7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8%）已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配售」）。緊隨配售完成後，合共116,257,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有量已恢復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要求，於配售完成後生效。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整個期間，本公司就其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7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17年12月14日生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衛東

香港，2020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前稱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64頁至第133頁有關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與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開曼群島中任何與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所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存貨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第8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以綜合財務報表中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2019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淨值為34,425,000港元。

貴集團存貨包括將售予服務品牌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的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存貨未來能否銷售取決於客戶偏好及時尚趨勢變動。

管理層在評估適當的存貨撥備水平時須進行判斷，而當中涉及因消費者偏好不利變動導致需要減少而可能最終銷毀或按低於成本價銷售。因此，存在存貨賬面值超出可變現淨值的風險。

我們將存貨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釐定報告期末所需撥備水平時涉及重大判斷。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評估存貨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向管理層查詢評估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存貨撥備所採用的假設及基準，以及衡量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應用是否一致及撇銷存貨的根據；
- 參考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中的策略及參數重新計算存貨撥備及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要求衡量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
- 通過比較個別項目與各生產報告及貨品收據日期抽樣評估存貨賬齡報告所選項目是否分類為適當賬齡類別；
- 參與年末存貨盤點、留意管理層實施的相關控制措施及通過檢查和查詢倉庫人員識別滯銷及受損存貨；
- 通過對比管理層對原材料及成品數量(不會耗用或出售)的預測與過往12個月期間的歷史消耗率評估存貨撥備政策；
- 抽樣對比報告日期存貨表所選項目賬面值與報告日期後實現的售價及相關確認銷售訂單；及
- 通過對比本年度實際存貨損失與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撥備，考慮管理層過往於上一財政年度末所作存貨撥備的準確性，及評估有否跡象顯示管理層計提存貨撥備存在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6及第8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綜合財務報表按公允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基金」)。於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列賬的基金約為23,583,000港元。

基金公允值乃按於作出董事認為適當的任何調整後基金經理所匯報的資產淨值釐定。基金估值須在釐定適當估值技術及估算基金公允值所用輸入數據方面作出重大判斷。估值技術變動及視為必要的資產淨值調整可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將基金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釐定報告期末的估值時涉及重大判斷。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評估基金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評估協助董事釐定基金資產淨值所需任何適當調整的外部估值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專業知識；
- 評估所使用的估值技術以及根據基金及其相關投資的性質應用於估值的調整是否適當；
- 獲得基金經理就向 貴公司匯報資產淨值作出的確認，此乃估值師評估是否需要對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的起點；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基金估值的適用會計準則所要求的披露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22(b)以及第85至8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9,243,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52,042,000港元、無形資產約885,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約3,004,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拉鏈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滑，可能有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因此，董事進行減值評估，其要求在考慮編製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時使用的假設後需要對估計可收回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包括銷售收入的增長率、毛利率及為使未來現金流量達致其現值所採用的貼現率。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並無出現減值，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已分配公司資產)之有關賬面值。

我們將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

我們評估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評估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方法之合適性；
- 參照內外部可用資料，評估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貼現率、增長率、毛利率及其他經濟假設；及
- 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關鍵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會否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有關賬面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 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

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P04945

香港，2020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7	205,796	197,532
銷售成本		(152,864)	(133,613)
毛利		52,932	63,91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8	(23,268)	18,770
分銷成本		(15,528)	(15,417)
行政開支		(53,653)	(50,639)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1(a)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2	(505)
— 其他應收款項		—	(45,000)
租賃負債利息	22(b)	(3,745)	—
除稅前虧損	9	(43,000)	(28,872)
所得稅	10	(1,164)	(1,074)
年內虧損		(44,164)	(29,94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44,180)	(33,177)
非控股權益		16	3,231
年內虧損		(44,164)	(29,94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13		
基本及攤薄		(9.5)	(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44,164)	(29,94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4,474)	(19,0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8,638)	(48,96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8,073)	(49,353)
非控股權益	(565)	3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8,638)	(48,9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9,243	71,873
使用權資產	22(b)	52,042	–
無形資產	15	885	1,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004	1,439
租賃按金		3,986	5,041
遞延稅項資產	19(c)	3,185	3,482
		142,345	83,39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4,425	24,54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23,583	102,1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4,698	40,922
可收回即期稅項	19(a)	2,123	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1,174	78,587
		196,003	247,0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4,344	41,396
租賃負債	22(a)	16,327	–
		60,671	41,396
流動資產淨值			
		135,332	205,6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7,677	289,05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a)	37,257	–
遞延稅項負債	19(c)	1,124	1,124
		38,381	1,124
資產淨值			
		239,296	287,9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c)	4,648	4,648
儲備		212,009	260,08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6,657	264,730
非控股權益		22,639	23,204
權益總額		239,296	287,934

代表董事會

莊衛東
董事

吳航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4,648	180,690	18,324	22,922	18,815	68,684	314,083	22,820	336,903
2018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33,177)	(33,177)	3,231	(29,94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6,176)	-	(16,176)	(2,847)	(19,02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176)	(33,177)	(49,353)	384	(48,96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532	-	(2,532)	-	-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48	180,690	18,324	25,454	2,639	32,975	264,730	23,204	287,934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4,648	180,690	18,324	25,454	2,639	32,975	264,730	23,204	287,934
2019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44,180)	(44,180)	16	(44,16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893)	-	(3,893)	(581)	(4,47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893)	(44,180)	(48,073)	(565)	(48,63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02	-	(402)	-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48	180,690	18,324	25,856	(1,254)	(11,607)	216,657	22,639	239,2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43,000)	(28,872)
調整：			
折舊及攤銷	9(b)	29,530	9,000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a)	(262)	505
— 其他應收款項	31(a)	—	45,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8及16	23,600	1,297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17	647	(250)
利息收入	8	(910)	(1,62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2(b)	3,7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2,443	209
外匯收益淨額	8	(2,826)	(8,98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9(b)	—	196
一項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	8	—	(9,3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2,967	7,169
存貨增加		(10,464)	(1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99)	6,276
租賃按金減少/(增加)		1,055	(4,0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20	1,031
經營所得現金		879	10,269
已付所得稅	19(a)及(b)	(2,251)	(4,02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72)	6,24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3,824)	(29,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521	1,559
已收利息		910	1,627
贖回部分投資基金	16	55,000	—
已收股息收入		—	9,3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607	(17,0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0	(18,341)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0	(3,74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0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149	(10,83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587	95,59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38	(6,16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1,174	78,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 一般資料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以證明本公司名稱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及「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自2019年11月22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2019年12月23日頒發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的新名稱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集團(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經營拉鏈業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耀帝貿易有限公司(「耀帝」)。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股方為王永紅先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耀帝已於2019年7月2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85%、26.74%及14.57%分別轉讓予China Sun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entral Eag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Golden Diamond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下統稱為「聯合要約人」)。於2019年9月20日，自聯合要約人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起(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的聯合公告)，聯合要約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6.97%。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要約人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於2019年12月19日完成該等股份配售後降低至約74.99%。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9年1月1日生效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與其營運相關且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入賬方法(主要是承租人之入賬方法)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之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獲准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載於本附註(ii)至(i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2018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未作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千港元
資產	
確認使用權資產(附註22(b))	69,204
總資產增加	69,204
負債	
確認租賃負債(非即期)(附註22(a))	53,581
確認租賃負債(即期)(附註22(a))	15,623
總負債增加	69,204

於2019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52,042,000港元、16,327,000港元及37,2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項目：

	千港元
經營租賃費用減少	22,086
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附註22(b))	(17,847)
租賃負債利息增加(附註22(b))	(3,745)
除稅前虧損減少	49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	
— 經營租賃費用減少	22,0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	
— 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付款	(18,341)
—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付款	(3,745)
	(22,086)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8年12月31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0,718
加：本集團認為可合理確定會行使延期權的額外期間的租賃付款	38,448
減：未來利息支出	(9,962)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69,204

於2019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為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界定為讓渡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已識別資產期間同時：(a)有權藉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以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該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即合約讓渡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應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務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基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被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下之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租賃下之資產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內撥充資本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如有)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款項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款項(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款項；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租賃期改變、實質固定租賃款項改變或對於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改變令未來租賃款項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9年1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於初始應用日期(如2019年1月1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下，於2018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未作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使用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等同於剩餘租賃負債的確認金額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並就與於2019年1月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對於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依賴先前於2018年12月31日對虧損性合約的撥備作出的評估，以取代在2019年1月1日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若干實際權宜方法，以使：(i)對本集團所有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不對以往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打算在其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 編制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基金投資乃按公允值列賬。

(c) 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倘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其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而本集團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彼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一項，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作為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本公司從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獲得的貸款及對這些持有人的其他法定義務已按負債性質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負債項目內。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並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各自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金額調整已於綜合權益內進行，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並未於損益確認盈利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入賬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原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該金額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如有關投資已被列作待售投資(或計入列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下述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 租賃裝修的折舊乃以未滿租約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較短者計算。
- 機器 10年
- 車輛及其他設備 4-5年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直接與研究及開發活動有關之成本，或按合理準則撥入研究開發活動之成本。基於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活動之性質，該等成本通常在項目開發階段末期於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要時方確認為資產入賬，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均在支出期間列為開支入賬。

本集團所購入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倘屬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電腦軟件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及其估計使用年限為5至10年。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e) 租賃

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報表內撥充資本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如有)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使用權資產亦須減值。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包括延長選擇期)按直線法折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通常於其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包括延期選擇期，倘適用)(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如有)，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續)

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款項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款項(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款項；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租賃期改變、實質固定租賃款項改變或對於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改變令未來租賃款項改變。

2018年12月3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不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取得以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模式，否則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收到的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取得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就並非按公允價計入損益計量的項目而言，則另加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全部均按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相關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在釐定內含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屬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將全盤考慮內含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的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包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倘屬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儘管債務工具的分類標準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倘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貼近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並根據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虧損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則根據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當釐定另一項日債務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當日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假設(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金融資產在逾期超過30日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時計及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目前或預期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化，令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根據金融資產的性質，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按共同基準評估，金融資產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總賬面值計算。

倘金融資產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部分或悉數)撤銷其總賬面值。通常於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撤銷有關款項。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初步以公允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算。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的利率。

(v) 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此類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g)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審閱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以除稅前的折現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如某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獲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若可計量)或使用價值(若可釐定)。

— 減值虧損回撥

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的估計有正面改變時，減值虧損將會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回撥於確認回撥當年計入損益。

(h)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所需的銷售費用。

於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回撥任何撇減存貨的金額於出現回撥的期間確認為存貨支出的減額。

其他合約成本為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在產生該等增量成本時將其確認為開支，原因為本集團原應確認資產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指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或結算，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入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適當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僱員獲授予的股份期權按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是在授予日計量，並考慮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可行權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股份期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行權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股份期權的公允值便會在整個行權等待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行權等待期內審閱預期行權的股份期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行權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行權股份期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可行權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股份期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盈餘儲備)時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或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是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目的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減產生。

遞延稅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終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該等資產和負債如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款項的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導致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則除外。潛在責任(其實現與否完全視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則除外。

(l)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經扣除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的所有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控制權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收益確認(續)

(i) 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益於客戶取得商品控制權時(即商品交付予相關客戶的特定地點及獲客戶接納時)確認，並確認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原因為此代表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的一個時間點，於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過去。合約通常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支付。就若干客戶(例如新客戶)而言，交予商品前須預付訂金。

本集團來自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客戶合約一般不會給予客戶退貨權利(交換另一種商品或現金退款的權利)。此外，由於售予客戶的商品一般符合客戶要求的客觀規格，故絕少退回次貨。更換或修正已出售次貨所產生的任何必要成本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ii) 利息收入

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收入。

(iii) 政府補助金

自當地中國政府機關不帶條件的政府酌情補助金乃於收取款項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m) 外幣換算

就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於中國成立者外)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已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終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已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外國經營業務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終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的匯兌差額已於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累積。

出售外國經營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則有關外國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累積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o)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以下人士：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易受到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本集團以本集團認為合理的經驗及其他不同假設作為相關假設及估計的基礎，而該等經驗及假設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管理層會持續對其估計作出評估。由於實際情況、環境及狀況的改變，故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改變的敏感度等。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本集團相信，以下重要會計政策包括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a) 減值

(i) 非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該等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依據。倘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編製經貼現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值的差額，並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就現金流預測所作出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令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或是令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ii) 應收款項

誠如會計政策及附註4(f)(ii)所詳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評估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本集團使用判斷及估計，並於進行減值評估時作出假設及選擇認為適當的輸入數據。就評估所用的估計、假設及輸入數據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令年內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或減少，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b)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在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記入的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對同類資產的經驗並經考慮所進行的升級及改善工作、預期的技術變動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而定。倘若以前作出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及攤銷費用作出調整。

(c) 存貨

本集團根據目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商品的經驗估計陳舊存貨的撇減。此舉可因應市況變動而大幅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及從而成立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在考慮所有稅務變動而定期重新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產生。管理層需要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因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部份予以確認。管理層需不斷對上述評估進行檢討，如未來可產生應課稅溢利，以使遞延稅項資產可得以抵扣應課稅溢利，有關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

(e) 投資基金的公允值

誠如附註16所詳述，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基金公允值乃按基金管理人所報告的資產淨值(「所報告資產淨值」)評值，除非董事知悉所報告資產淨值未必是公允值最佳約數的原因則作別論。所報告資產淨值被視為基金估值中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評估須否對所報告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 (i) 基金相關投資的估值；
- (ii) 所報告資產淨值的估值日期；及
- (iii) 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有關估值有助董事評估須否對所報告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基金賬面值或會與贖回或到期時的最終變現金額有重大差異。

(f) 估計租賃的遞增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遞增借貸利率(「遞增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遞增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遞增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g) 釐定有續租權的合約的租期

如附註4(e)所闡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的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的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的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的重大的變動情況(如業務策略的變動)，則將重新評估租期。任何租期的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財政期間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其以業務線及地域組織)管理其業務。

因此，基於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核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拉鏈(中國內地)：

此分部製造拉鏈產品，並主要銷售予中國內地市場客戶。其業務主要於廣東、浙江及荊門進行。

- 拉鏈(海外)：

此分部由中國內地分部購入拉鏈產品，並銷售予海外市場客戶。其業務現時主要於香港進行。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所收取價格而定價。

(a) 分拆來自銷售拉鏈及相關產品的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在以下地理區域於時間點轉讓所出售貨品產生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82,992	181,703
海外	22,804	15,829
	205,796	197,532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金融資產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由分部管理的租賃負債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而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而產生的開支，或由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用於報告分部損益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損益」，即「收入減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計算分部損益時，並不計入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本集團會向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分部收入、損益及資產的分部資料。本集團不會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呈報分部負債。

分別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拉鏈－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拉鏈－ 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82,992	22,804	205,796
分部間收入	13,656	539	14,195
可呈報分部收入	196,648	23,343	219,991
可呈報分部溢利	2,318	594	2,91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	23,303	940	24,243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可呈報分部資產	235,873	13,975	249,84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23,397	10	23,40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可呈報分部負債	84,763	2,640	87,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拉鏈－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拉鏈－ 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81,703	15,829	197,532
分部間收入	9,539	945	10,484
可呈報分部收入	191,242	16,774	208,016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5,463	(3,356)	12,10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651	349	9,000
	196	–	19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呈報分部資產	193,237	14,336	207,57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28,421	–	28,42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呈報分部負債	33,973	4,196	38,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續)

(c)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219,991	208,016
沖銷分部間收入	(14,195)	(10,484)
綜合收入(附註7)	205,796	197,532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2,912	12,107
沖銷分部間購買存貨、其他資產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未變現損益	1,527	(79)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4,439	12,028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3,268)	18,770
租賃負債利息	(3,745)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附註)	(20,426)	(14,67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5,000)
除稅前綜合虧損	(43,000)	(28,872)

附註：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主要指與總部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2018年：總部租金開支)、核數師酬金、總部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6. 分部報告(續)

(c)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對賬(續)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9,848	207,573
沖銷分部間購買存貨的未變現溢利	(419)	(1,651)
沖銷分部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變現溢利	-	(295)
	249,429	205,627
可收回即期稅項	2,123	816
遞延稅項資產	3,185	3,48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583	102,18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2,979	3,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49	15,334
綜合資產總值	338,348	330,45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7,403	38,169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1,12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0,525	3,227
綜合負債總額	99,052	42,520

(d) 地區資料

客戶所在地區按貨品送達所在地劃分。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載於附註6(a)。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惟不包括金融資產(即租賃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而言，則根據其所分配營運地點劃分。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特定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別達124,504,000港元(2018年：73,635,000港元)及10,669,000港元(2018年：1,2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7.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拉鏈、拉頭及其他相關產品。

各主要持續經營業務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202,223	192,977
其他	3,573	4,555
	205,796	197,532

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上述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8)	41,690	39,575
合約負債(附註21)	592	772

合約負債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前預先向客戶收取的代價。預期合約負債將於各份合約開始當日起計一年內確認為收入。合約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772	575
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632)	(412)
年內預收客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64	618
匯兌調整	(12)	(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92	772

本集團在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採用了實際權益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含本集團在履行合約(最初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內)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享有的有關收入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8.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來源的收入		
利息收入	910	1,627
政府補助金	253	260
一項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	—	9,300
	1,163	11,18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附註16)	(23,600)	(1,297)
外匯收益淨額	2,826	8,9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43)	(209)
其他	(1,214)	100
	(24,431)	7,583
	(23,268)	18,770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工資、薪水及其他福利	82,480	69,276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8,127	8,638
	90,607	77,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9. 除稅前虧損(續)

(b) 其他項目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0,909	8,193
無形資產(附註15)	774	807
使用權資產(附註22(b))	17,847	–
	29,530	9,000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150	1,100
其他服務	225	159
	1,375	1,2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31(a))	(262)	50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31(a))	–	45,000
	(262)	45,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4(i))	–	196
經營租賃開支：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就土地及樓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12,251
研發開支	7,613	7,501
存貨成本*(附註17)	152,864	133,613

* 存貨成本內77,956,000港元(2018年：61,969,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該等金額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9(a)所披露各類費用的總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0.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357	3,1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2)	(2,182)
	905	1,01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59	62
	1,164	1,074

(b) 稅項開支及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3,000)	(28,872)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抵免，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7,118)	(2,556)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7,920	9,735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938)	(2,22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091	495
現行稅率的影響	579	(2,284)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附註19(b))	-	3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2)	(2,182)
其他	82	(281)
	1,164	1,074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於2019年及2018年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至2021年。除開易廣東外，適用於本公司其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累計盈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溢利獲豁免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於2019年12月31日，就此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1,124,000港元(2018年：1,124,000港元)(附註19(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1.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莊衛東(主席)(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280	-	-	280
邱傳智(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280	-	-	280
吳航正(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行政總裁及 由主席調任為副主席)	-	2,595	101	2,696
麥融斌(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210	-	-	210
邱智超(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757	989	87	1,833
非執行董事				
林萍(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	144	-	-	144
鄭康祺(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17	-	-	17
劉懷鏡(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	17	-	-	17
邱伯瑜(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127	-	-	127
盧念祖(於2019年11月19日辭任)	127	-	-	127
	1,959	3,584	188	5,73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航正(主席)	-	1,560	78	1,638
邱智超(於2018年4月12日獲委任)	561	859	61	1,481
封曉瑛(於2018年2月9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	144	-	-	144
邱伯瑜	144	-	-	144
盧念祖	144	-	-	144
	993	2,419	139	3,551

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12所述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款項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2.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18：兩名)為董事。另外三名(2018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3,146	2,880
酌情花紅	2,019	2,486
退休計劃供款	88	54
	5,253	5,420

三名(2018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3	3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44,180,000港元(2018年：33,1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的464,804,000股普通股(2018年：464,804,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16,586	11,704	13,127	3,719	145,136
匯兌調整	(6,647)	(583)	(802)	(1,195)	(9,227)
添置	981	709	1,154	25,554	28,398
出售	(8,275)	(320)	(50)	(129)	(8,774)
重新分類	4,608	99	-	(4,707)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7,253	11,609	13,429	23,242	155,533
匯兌調整	(1,815)	(143)	(208)	43	(2,123)
添置	691	1,888	2,283	19,425	24,287
出售	(10,144)	(254)	(123)	(1,555)	(12,076)
重新分類	34,389	227	-	(34,616)	-
於2019年12月31日	130,374	13,327	15,381	6,539	165,6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66,638	8,772	11,921	-	87,331
匯兌調整	(3,855)	(493)	(708)	-	(5,056)
年內支出	6,747	767	679	-	8,193
減值虧損(附註(i))	196	-	-	-	196
於出售時撥回	(6,737)	(217)	(50)	-	(7,00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2,989	8,829	11,842	-	83,660
匯兌調整	(804)	(107)	(168)	-	(1,079)
年內支出	8,762	970	1,177	-	10,909
於出售時撥回	(6,773)	(216)	(123)	-	(7,112)
於2019年12月31日	64,174	9,476	12,728	-	86,378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66,200	3,851	2,653	6,539	79,243
於2018年12月31日	44,264	2,780	1,587	23,242	71,8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可收回金額微不足道的若干閒置或損壞設備被管理層視為出現減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18年：196,000港元)(附註9(b))。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拉鏈業務的毛利率表現不佳。於2019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出現減值跡象，故對該業務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資產含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附註15)及使用權資產(附註22)(統稱「相關資產」)，且其合併組成兩個現金產生單位(附註6所示就減值評估而言之兩個經營分部)的非金融資產。

於分配應佔公司資產後的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參考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方法採用按管理層正式批准的最近期(涵蓋5年期間)財務預算並以介乎2%至5%的增長率、介乎24%至29%的毛利率及12%的貼現率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2%的增長率進行推斷，而該增長率並無超過中國及海外拉鏈行業的長期增長率。

關鍵假設的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5.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8,387
添置	23
匯兌調整	(48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7,927
添置	100
匯兌調整	(98)
於2019年12月31日	7,929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5,939
匯兌調整	(381)
年內攤銷	80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365
匯兌調整	(95)
年內攤銷	774
於2019年12月31日	7,044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885
於2018年12月31日	1,562

年內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583	102,1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3,480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虧損		(1,29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2,183
年內部分贖回的股份		(55,0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虧損(附註8)		(23,600)
於2019年12月31日		23,583

根據本公司與Fullgoal China Access RQFII Fund SPC(「Fullgoal SPC」，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獨立資產組合有限公司)所訂立兩份日期分別為2017年7月17日及2017年8月21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認購Fullgoal SPC所設立的Fullgoal Strategic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基金」)內的10,000股無表決權、參與性及可贖回的G類股份。

基金的主要投資目的為透過投資(其中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金融股票、於亞洲市場買賣或發行的高息債務工具、具投資策略投資於上述各項的投資基金、計息工具及可換股債券、高回報非投資級別投資以及具備高回報、高風險的可能尚未上市的未經評級證券，為其股東產生長期資本增值。基金自首次發售期2017年7月17日結束後起計為期三年，基金的股東可於各曆月首個營業日或Fullgoal SPC董事釐定的其他日期要求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股份。贖回基金股份的最低贖回金額為10,000,000港元或Fullgoal SPC董事釐定的其他金額。贖回價相等於贖回當日基金經扣減任何適用應計表現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的每股資產淨值。基金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以外實物向任何或全體進行贖回的股東支付贖回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根據Fullgoal SPC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可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估贖回金額不多於1%的贖回費用。Fullgoal SPC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贖回費用。基金可由其董事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強制贖回。

基金剩餘股份的公允值乃根據基金管理人所呈報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本公司已委任一間專業估值師行協助管理層評估所報告基金資產淨值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以估計基金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於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管理層就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並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作出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1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3級：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	-	23,583	23,583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	-	102,183	102,183

兩個年度內，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的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而兩個年度內亦無轉撥至或自第3級計量轉撥。

於達致基金公允值時，本公司所採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金經理所報告資產淨值，及用於估計基金相關投資公允值的預期回收率及貼現率(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敏感度分析

倘若基金資產淨值適度增加／減少1%，則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及權益將增加／減少236,000港元(2018年：1,022,000港元)。

就評估基金相關債務投資而言，乃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於2019年12月31日，所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於年內到期應償還的債務投資相關的預期回收率。採納的預期回收率為38.15%。倘若預期回收率可能合理減少／增加5%，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隨之增加／減少及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權益將減少／增加2,420,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所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用於計算基金相關債務投資現值所用的貼現率。採納的貼現率為11%。倘若貼現率可能合理增加／減少1%，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隨之增加／減少及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權益將減少／增加567,000港元。

本集團於2020年3月25日對基金進行了第二項贖回，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4,890,000港元。

17.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523	6,138
在製品	22,287	16,914
製成品	2,615	1,497
	34,425	24,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7. 存貨(續)

確認為開支並於綜合損益表入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51,344	134,085
撇減存貨	1,578	1,166
撥回撇減存貨	(931)	(1,416)
匯兌調整	873	(222)
	152,864	133,613

存貨撇減乃由於若干周轉較慢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撥回存貨撇減乃由於銷售及使用先前已撥備的存貨所致。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42,944	41,105
減：呆賬撥備	31(a)	(1,254)	(1,530)
	(i)	41,690	39,575
租賃按金		1,099	33
應收銷售代價，扣除減值虧損45,000,000港元	(ii)	–	–
其他預付款項		1,490	981
其他應收賬款		419	333
		44,698	40,922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i) 賬齡分析

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1,379	7,775
超過1個月但於2個月內	14,645	12,314
超過2個月但於3個月內	6,969	6,016
超過3個月	8,697	13,470
	41,690	39,575

本集團根據附註4(f)(ii)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來自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31(a)。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通常在開票日期起計30-90日內到期。

- (ii)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結餘指因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應收買方的銷售代價結餘45,000,000港元。該結餘須自完成出售日期2017年8月24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於完成出售後，附屬公司股份連同本集團向出售予買方的附屬公司作出的股東貸款(「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均已抵押予本公司，作為買方履行支付購買代價結餘責任的擔保。如附註31(a)所述，在對該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後，本集團就於2018年12月31日的該結餘確認減值虧損45,000,000港元。

於2019年3月，買方無法遵守本公司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發出的第二封要求函的最後通牒。本公司其後進一步觀察出售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發現出售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出現不利變動。本公司亦已接洽潛在候選人作為收款方，並與彼等討論其委任的條款及費用，以及尋找買方行使質押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權利的可能性。經考慮出售附屬公司業務不利的變動及委任收款方的費用，董事認為(i)收款方可能難以物色潛在買方以收購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及(ii)由於尋找到買方以收購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的機會甚微，因此或並無充分的理據支持就委任收款方而產生額外費用。

於年內，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該法院」)就款項45,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向買方提出法律訴訟。該法院於2019年9月19日作出終審判決，判定買方須支付餘下45,000,000港元連同自終審判決之日起按訴訟利率計算的利息及其他固定費用。本公司仍就本公司是否應採取進一步行動等待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可收回)/應付即期稅項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16)	1,787
匯兌調整	39	36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附註10(a))	1,357	3,194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10(a))	(452)	(2,182)
已付所得稅	(2,251)	(3,651)
於12月31日	(2,123)	(816)
即：		
可收回即期稅項	(2,123)	(816)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折舊 千港元	集團內交易 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中國股息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2018年1月1日	486	261	2,292	(1,124)	1,915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42)	(78)	429	(371)	(62)
與匯出股息有關的已付預扣稅	-	-	-	371	371
匯兌調整	(59)	100	93	-	13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85	283	2,814	(1,124)	2,358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38)	(221)	-	-	(259)
匯兌調整	(4)	-	(34)	-	(38)
於2019年12月31日	343	62	2,780	(1,124)	2,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3,185	3,482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1,124)	(1,124)
	2,061	2,358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4(j)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確認就累計稅項虧損金額17,033,000港元(2018年：10,553,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太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和實體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沖抵上述虧損。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964,000港元(2018年：9,441,000港元)須待香港稅務局同意，惟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97,000港元(2018年：1,112,000港元)及7,272,000港元(2018年：零)將於有關產生日期起計五年及十年內屆滿。

(e)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為68,854,000港元(2018年：70,526,000港元)。有關這些暫時性差異金額其中一部分的遞延稅項負債為2,267,000港元(2018年：2,402,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被認為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無確認與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產生的應繳稅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1,174	78,587

於2019年12月31日，金額為34,554,000港元(2018年：53,011,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977	7,635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19,449	20,827
應計開支	4,302	4,0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019	7,891
合約負債(附註7)	592	772
其他應付稅項	-	13
其他應付款項	5	242
	44,344	41,396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一年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8,991	6,314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555	880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17	-
超過6個月	414	441
	9,977	7,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2.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並無重列比較數據(如附註2(a)所詳述)。初步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後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e)披露。

租賃活動的性質(以承租人身份)

本集團在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租賃若干物業。所有該等物業租賃的定期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a)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利息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現值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9,130	2,803	16,32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753	1,894	15,859
兩年後但五年內	22,893	1,495	21,398
	59,776	6,192	53,584

	最低租賃付款 2019年 1月1日 (附註) 千港元	利息 2019年 1月1日 (附註) 千港元	現值 2019年 1月1日 (附註) 千港元
一年內	19,323	3,700	15,62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737	2,832	15,905
兩年後但五年內	37,499	3,357	34,142
五年後	3,607	73	3,534
	79,166	9,962	69,204

附註：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通過確認有關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的方式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有關過渡的進一步詳情，參閱附註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2. 租賃(續)

租賃活動的性質(以承租人身份)(續)

(a) (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6,327	15,623
非流動負債	37,257	53,581
	53,584	69,204

(b)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計量：

	使用權資產 (附註)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金額(附註2(a)(i))	69,204	69,204
開始新租賃	1,116	1,116
折舊	(17,847)	-
利息開支	-	3,745
租賃負債付款(附註30)	-	(22,086)
外匯調整	(431)	1,605
於2019年12月31日	52,042	53,584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代表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作自有用途的使用權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2. 租賃(續)

租賃活動的性質(以承租人身份)(續)

(c) 經營租賃

於2018年12月31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一年內	20,162
一年後但五年內	20,556
	40,718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承租人，而有關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

2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僱用的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2018年：30,000港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國家管理退休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10%至14%供款。當地政府機構對退休僱員之整個應付退休金責任負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2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根據於2010年12月1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經挑選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全部以股份結算。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授出、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而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部份於年初及年終期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4,648	180,690	(469)	184,869
2018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1,414)	(51,41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48	180,690	(51,883)	133,455
2019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4,255)	(44,25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48	180,690	(96,138)	89,200

(b) 股息

本公司不會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或建議股息。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464,804	4,648	464,804	4,648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須經普通決議案准許後，方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獲授權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e)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轉撥至儲備由相關董事會批准。

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後將其純利(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計算)的至少10%轉撥至一般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該等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繳足股本，惟進行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f)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部份：

- 重組前及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組期間產生之儲備；
- 因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關連實體出售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15%股權而產生的儲備，而並無失去此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據此對控股權益一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g)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使用港元以外的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4(m)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h) 儲備的可供分派性

於2019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84,552,000港元(2018年：128,807,000港元)。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透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不斷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按經調整負債淨額與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付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本集團的策略乃將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即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其總權益)維持低於20%。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比率為零，原因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經調整淨債務。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向股東返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	—
無形資產		94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使用權資產		8,889	—
租賃按金		2,650	2,758
		12,380	2,758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789	16,7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583	102,183
其他應收款項		593	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78	14,717
		87,343	133,9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23	3,219
租賃負債		5,116	—
		6,639	3,219
流動資產淨值			
		80,704	130,6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084	133,45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884	—
資產淨值			
		89,200	133,4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c)(i)	4,648	4,648
儲備		84,552	128,807
權益總額			
	25(a)	89,200	133,455

代表董事會

莊衛東
董事

吳航正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具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KEE Internation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85%	-	投資控股
開易拉鏈	香港	1,000,000股	-	85%	買賣拉鏈產品
開易廣東(附註i)	中國	137,500,000港元	-	85%	生產及銷售拉鏈產品
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8,760,000美元	-	85%	生產及銷售拉鏈產品
佛山市優納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85%	設計及銷售服務配件
Oriental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Baiyu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i) 該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公司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唯一附屬公司並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KEE International BVI的資料。以下呈列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5%	15%
流動資產	125,344	129,805
非流動資產	129,965	80,639
流動負債	(69,882)	(54,626)
非流動負債	(34,497)	(1,124)
資產淨值	150,930	154,694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2,639	23,204
收益	205,796	197,532
年內溢利	109	21,538
全面收入總額	(3,764)	2,55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16	3,231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15,412	17,4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	(19,808)	(33,952)

28. 承擔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訂約	4,464	3,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2016年2月17日，許錫鵬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17日起，本集團前最終控股方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及開易拉鏈董事。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已變更為中弘，並由王永紅先生最終控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 (i) 本集團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就若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的租賃及樓宇重續租賃協議，租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租賃協議已付租金4,9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20,000元)(2018年：4,41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20,000元))。
- (ii) 由於已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同意向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所擁有的勝典有限公司(「勝典」)及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今和明」)租回該等資產。此等兩份租賃協議於2017年1月16日重續，租期自2017年1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勝典及南海今和明已付租金612,000港元(2018年：612,000港元)及3,75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00,000元)(2018年：3,91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00,000元))。本集團於2020年1月15日重續該等協議，租期自2020年1月16日起為期兩年。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南海今和明支付的租賃按金為91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5,000元)(2018年：9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5,000元))。
- (iii) 於2018年8月24日，開易廣東與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所擁有的開易(荊門)服裝配件有限公司就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至2021年8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此租賃協議已付租金5,46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00,000元)(2018年：1,89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0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按金為1,33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元)(2018年：1,3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元))。

上述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要求披露的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29.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11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員工(於附註12披露)的款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635	8,708
退休計劃供款	268	202
	10,903	8,910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9(a))。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附註2(a)(i))	69,204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述)	69,2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附註22(b))	
租賃負債付款(包含利息)	(22,086)
其他變動(附註22(b)):	
利息開支	3,745
年內新租賃開始	1,116
租賃負債的匯兌調整	1,605
於2019年12月31日	53,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利率、流動資金、貨幣及股票價格風險。下文說明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的狀況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銷售代價。本集團所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本集團認為屬低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而非客戶經營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所面臨的若干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情況主要來自所面臨的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17%（2018年：18%）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本集團對於所有要求一定數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評估主要根據客戶過往到期還款歷史及現時償付能力，並考慮特定客戶的賬戶資料及其所處經營經濟環境。應收貿易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30至90日內到期。賬項逾期的債務人通常會被要求先清償所有未償還餘額，才能獲得任何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19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現時(並無逾期)	0.001	25,812	1
逾期1至30日	0.001	8,410	1
逾期31至60日	0.003	3,999	1
逾期61至90日	0.341	1,830	6
逾期91至360日	9.527	1,821	173
逾期超過360日	100	1,072	1,072
		42,944	1,254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2018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現時(並無逾期)	0.02	23,362	5
逾期1至30日	0.05	8,093	4
逾期31至60日	0.12	4,076	5
逾期61至90日	0.4	1,456	6
逾期91至360日	17.8	3,173	565
逾期超過360日	100	945	945
		41,105	1,530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一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賬目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530	1,115
撥回減值虧損	(608)	(325)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346	830
撤銷	-	(1)
匯兌調整	(14)	(89)
於12月13日的結餘	1,254	1,5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逾期介乎91日至3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減少。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除被認為屬低信貸風險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內大幅提升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9年12月31日，除被認為屬低信貸風險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於2017年8月24日因出售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而應收買方銷售代價結餘45,000,000港元(2018年：45,00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以附註18(ii)所述的銷售貸款及銷售股份作抵押。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方自2018年8月24日到期日起尚未結清應收款項，故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被視為已信貸減值。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經計及一直有財困的買方目前及預期財務狀況後(詳情載於附註18(ii))，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45,000,000港元，概無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回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b) 利率風險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除載於附註22按平均固定利率6%(2018年：零)計算的租賃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而其所有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到期日為一年以內的銀行存款。因此，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甚微。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企業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借貸額超過若干預先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借貸契約(如有)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752	43,752	43,752	-	-
租賃負債	53,584	59,776	19,130	17,753	22,893
	97,336	103,528	62,882	17,753	22,89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611	40,611	40,61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及銀行存款，導致開易拉鏈及開易廣東產生以美元(「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屬微不足道。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達6,081,000港元(2018年：48,000港元)，由開易拉鏈及開易控股持有，而該等公司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此外，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152,167,000港元(2018年：151,379,000港元)，由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持有。

敏感度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估計當港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淨額將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減少約761,000港元(2018年：虧損淨額減少／增加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757,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重新計算銀行存款及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時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從而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承受外匯風險。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層將持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e) 股票價格風險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股票價格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波動。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f) 金融工具及公允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08	39,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74	78,587
租賃按金	3,986	5,041
	138,368	123,5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583	102,183
總計	161,951	225,752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53,58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752	40,611
總計	97,336	40,611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32.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20年1月15日，本集團重續與勝典及南海今和明(均由關聯方擁有，於附註29(a)(ii)內所披露)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自2020年1月16日起為期兩年。
- (ii) 於2020年2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每股0.075港元特別股息，共計34,860,300港元，並已於2020年3月3日悉數派付予股東。
- (iii) 本集團於2020年3月25日對基金進行了第二項贖回，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4,890,000港元。
- (iv) 2020年1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中國眾多商業及經濟活動造成影響，疫情繼續於全球各國蔓延。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營商環境的影響尚不確定。本集團一直在工作環境中盡力執行預防措施。於2020年3月底，本集團所有工廠已恢復生產，大部分工人亦已返崗。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盡力降低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的不利影響，並將密切留意COVID-19爆發的發展情況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鑒於目前情況多變，現階段無法合理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而有關影響預期將於本集團2020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

3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年報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